

立約定書人（即持卡人，以下簡稱委託人）\_\_\_\_\_，茲向台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請委託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授權本行按期自本約定書內約定之信用卡帳戶中扣繳，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委 託 人 資 料																							
委託人簽名處 <small>（限正卡持卡人，同信用卡背面簽名）</smal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 分 證 字 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 請 日 期</th> </tr> <tr> <td style="width: 20%;"></td><td style="width: 20%;"></td><td style="width: 20%;"></td><td style="width: 20%;"></td><td style="width: 20%;"></td><td style="width: 20%;"></td><td style="width: 20%;"></td><td style="width: 20%;"></td><td style="width: 20%;"></td><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國 年 月 日</td> </tr> </table>	身 分 證 字 號										申 請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申 請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必填寫																						
聯絡地址	□□□																						

代 繳 項 目	委 託 代 繳 明 細										委 託	終 止		
台灣電力公司電費	電 號 (共 11 碼)													
	區 處	區	戶	號	分	號	檢							
台灣省自來水費	水 號 (共 11 碼)													
	站 所	用 戶 編 號						檢						
中華電信電話費	營 運 處 代 號			用 戶 號 碼										
<b>台 中 銀 行 專 用 欄</b>														
分行：	經辦：	主管：											民國 年 月 日	

- 約定事項
- 1、委託人以本行所發行之有效信用卡正卡持卡人身分，委託本行以委託人持有之有效信用卡代繳各項費用。**如委託人持有二張以上之信用卡正卡，本行得自行指定代繳之信用卡。**
  - 2、本行受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項目：台灣電力公司電費及附加費、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水費及附加費、及中華電信電話及網路通訊相關費用及附加費。
  - 3、委託人委託本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應填具本約定書並於簽名處簽上與原信用卡面簽名相符之簽名，且同意無須另行使用簽單，以本約定書為同意委託代繳之意思表示，並附具委託代繳公用事業之當月份或上月份費用收據或通知單影本各乙份，上開收據或通知單影本本行得不退還之。
  - 4、委託人同意本行及公用事業單位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 5、委託人向本行申請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後，本行應自洽妥公用事業機構同意之月份起履行代繳義務（約 45 個工作天），於未完成洽妥前，各月份之費用仍應由委託人自行繳納。
  - 6、委託人如須於本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前取得公用事業費用繳款通知及明細，委託人應另行與公用事業單位申請。
  - 7、如本行對於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接獲有關單位改號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本行得不須通知委託人，而繼續以委託人指定之信用卡繳付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
  - 8、委託人指定代繳之信用卡因遺失、毀損或到期續卡等情事而換發新卡時，委託人同意本行自動為委託人將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設定轉換以委託人之本行其他信用卡正卡代繳，毋須重新填寫本約定書；惟於委託人僅持有單張本行所發行之信用卡正卡情形下，須待**委託人完成開卡作業後，本行始負有履行代繳之義務。**
  - 9、**其各項公用事業當月/期應繳費用始負有之。若委託人持有之信用卡有超過額度、註銷停用、不續卡、管制、強制停用、信用卡欠款及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者，對於公用事業機構交予本行之代繳費用資料，本行將退回公用事業機構並依其收費程序處理，不再另行通知委託人，且得逕行終止與委託人間之代繳約定，如委託人因此遭受公用事業機構之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及責任，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概與本行無涉。委託人因故遭本行終止代繳約定者，如欲恢復代繳扣款，須重新辦委託手續。**
  - 10、委託人委託本行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均以委託人填載之用戶編號為準，倘用戶名稱如非委託人，概與本行無涉。
  - 11、本約定書自填寫後，如有塗改，委託人應於塗改處簽名確認，否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
  - 12、本行以委託人之信用卡代繳費用後，該筆費用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委託人可全數繳納或使用循環信用，未繳清之餘額依信用卡循環利率計收利息。
  - 13、本行受託繳納當月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項公用事業機構逕行郵寄予委託人，本行不負責寄送繳費通知單及明細，委託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本行就已代繳之費用所為之請求，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委託人願自行負責。如對各項費用之內容或金額、明細及退補費遇有爭議時，委託人應逕向各項公用事業機構查詢洽辦，並同意由各該機構直接退款予委託人或於下次帳款內調整。
  - 14、委託人委託本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者，不得享有本行紅利積點之點數累積。
  - 15、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委託人同意悉依本行信用卡契約及其他約定條款之有關規定辦理。

\*填妥約定書後，連同委託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之收據或通知單影本，交由各分行以 71880 畫面設定，亦可傳真至 04-37010498 或郵寄至 40341 台中市中區民族路 45 號 6 樓 客服中心收。台中銀行客服中心：4499888（行動請加 04）。